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59,114,227元，已悉數繳足，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59,114,227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H股及未上市股份組成。[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只有一類股份。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未上市股份與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未上市股份與H股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編纂]及買賣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以及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有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我們[已]就在[編纂]完成後將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本公司的全流通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下發]日期為[•]的備案通知。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該申請尚待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股 本

待收到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將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程序：(1) 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讓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行許可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時確認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於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編纂]—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服務指南》，境外上市公司應按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初始登記手續。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激勵計劃—1.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已歸屬並行使，且[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激勵計劃—2. [編纂]購股權計劃」。

股東大會

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以了解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細情形。